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就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本通函並非亦不構成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擬作出之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載有信達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倘閣下不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框架協議	5
進行框架協議之理由及效益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8
股東特別大會	8
推薦意見	9
其他資料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信達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信達」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框架協議及建議金額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生效日」	指	完成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框架協議、該交易及建議金額上限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台灣台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就本公司向台灣台一或供應商購買產品而訂立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康榮寶、鄭洋一、蔡揚宗、顏鳴鶴及金山敦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框架協議、該交易及建議金額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產品」	指	高壓電線電纜
「建議金額上限」	指	自生效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交易建議金額上限為380,000,000港元，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分別為760,000,000港元
「買方」	指	本公司及／或由本公司委派之一方作為該交易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供應商」	指	台灣台一及／或由台灣台一委任之一方作為該交易之供應商

釋 義

「台灣台一」	指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依台灣法律於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一日成立及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公司
「該交易」	指	於框架協議下由台灣台一或供應商提供該產品予本公司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35港元，僅供參考。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執行董事

黃正朗 (主席)

林其達 (行政總裁)

黃國峰

杜季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榮寶

鄭洋一

蔡揚宗

顏鳴鶴

金山敦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

東鵬大道7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台灣台一在非排他性的基礎下簽訂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台灣台一購買該產品且台灣台一同意出售該產品，由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

董事會函件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建議金額上限。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框架協議及本集團之資料及為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台灣台一

台灣台一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主要條款摘要：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i)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框架協議、該交易及建議金額上限後方可作實。

(ii) 框架協議年期

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條款在到期日前提前終止，框架協議由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iii) 該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同意在非排他性的基礎下向台灣台一或供應商購買該產品並在國際市場(包含中國市場)上出售予本公司之客戶。

本公司將可能委任旗下之公司作為買方進行該交易。台灣台一應擔保及負起與旗下委任公司之間完成該交易之責任。

(iv) 交貨及付款

買方應在預計交貨日前最少120天寄發購買通知書予供應商，其中詳細說明購買該產品的數量。而供應商應依收到之購買通知書在7日內發出一價格報價單。而報價單一旦經供應商回覆確認後將成為有效及受約束。買方應在收到產品的90天之內以現金方式支付該產品的價格。

為免除爭議，買方如可由獨立第三方獲得優於賣方所提供同樣產品的條件時，買方擁有不回覆確認採購單的權力。如供應商提供之交易條件相較於本集團自任何獨立第三方獲得之該交易條件為不利，買方將拒絕回覆確認此採購單。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或其委任旗下公司都將不會進行相較於本集團自任何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交易條件不利之該交易。

建議上限金額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自生效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建議上限金額將不超過380,000,000港元，其後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金額各別將不超過760,000,000港元。

釐定建議金額上限之基礎

有關該交易之預計建議金額上限乃採用中國於過去十五年投資在電纜及電線每年15%成長率中的0.15%釐定。在中商情報網(<http://www.askci.com>)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刊印的「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中國電線電纜行業調查諮詢報告」中披露，二零零八年該投資的金額達到人民幣4,000億元(相等於4,540億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客戶網路，董事相信本集團參考建議金額上限以達致多元化經營之目標可望保守地達到。

進行框架協議之理由及效益

在討論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業務多元化經營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裸銅線及電磁線，為各式電子及馬達產品之原材料及主要零件。有鑑於目前全球經濟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量遭受到波及而產品的毛利率更是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受到壓縮。面對各種挑戰，董事會考慮須實行能創造新產品收益的多元化經營策略以回復本集團獲利能力並在短期內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效益。

(ii) 該產品及相關行業未來發展性

依中國政府在二零零九年三月所發佈的新聞稿，中國政府已檢視人民幣四萬億元振興經濟方案在未來兩年的投資重點。報導指出將近總金額的38%將用於公共基礎建設的發展，如鐵路、道路、灌溉設施及航空建設。董事相信這些方案將會增加該產品的需求量。

(iii) 產業洞察力及產品採購

利用在電纜產業中的專業管理及在中國市場的網絡，董事相信能開發該產品需求的潛在客戶。除此之外，台灣台一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即有產品的銷售實績，本集團能分享其對產業的洞察力及在開發採購該產品的潛在客戶上提供市場情報。框架協議是以在對台灣台一非排他的基礎下簽訂，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替代產品而此彈性有益於本集團在進行業務時獨立於台灣台一。

(iv) 該交易的性質

該產品的購買為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經營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

董事之確認

董事確認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磋商原則而訂立，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之利益。董事亦

確認建議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台灣台一及／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擁有約38.56%權益。因此，台灣台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台灣台一之間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條文之規定。

此外，由於台灣台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經考慮框架協議所述之交易所涉及之金額，按全年計算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2.5%上限及10,000,000港元上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建議金額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建議金額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持有229,9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56%)之台灣台一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就該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金額上限之公平性和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務請閣下同時注意本通函第11至18頁所載信達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關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金額上限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信達之意見，認為框架協議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金額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建議金額上限。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金額上限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正朗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金額上限，並就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及建議金額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吾等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信達之意見函件所載信達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乃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吾等亦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金額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建議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榮寶、鄭洋一、蔡揚宗、顏鳴鶴及金山敦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信達函件

以下為信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金額上限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給予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台灣台一在非排他性的基礎上簽訂有條件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台灣台一購買該產品且台灣台一同意出售該產品，由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灣台一及／或其聯繫人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38.5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台灣台一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集團與台灣台一之間之交易將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條文限制。此外，由於台灣台一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經考慮框架協議所述之交易所涉及之金額，按全年計算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2.5%上限及10,000,000港元上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

信 達 函 件

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建議金額上限。台灣台一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建議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康榮寶、鄭洋一、蔡揚宗、顏鳴鶴及金山敦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於該通函中載明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述。吾等假設該通函中載列或所述的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及由 貴公司董事、管理層所提供的並承擔全部負責任的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由彼等完全負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該通函寄發日期仍然準確。

貴公司董事願對該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通函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該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內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就吾等所知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資料及向吾等提供的陳述及意見乃屬失實、不確或誤導。吾等認為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使吾等能達致知情觀點，並有足夠理由支持吾等對所獲提供資料的依賴，得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台灣台一及 貴集團的業務及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吾等達成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建議金額上限之意見時，乃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該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a) 有關 貴集團及台灣台一的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主要從事裸銅線及電磁線之製造及銷售。

台灣台一及其附屬公司(包含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線電纜產品(如電磁線及電纜線)及電線電纜產品所需之聚合物原料(如凡立水)之製造及生產。

(b) 該交易之理由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台灣台一簽訂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在非排他性的基礎下向台灣台一或供應商購買該產品並在國際市場(包含中國市場)上出售予 貴公司之客戶。 貴公司可委任旗下之公司作為買方進行該交易。台灣台一應擔保及負起與旗下委任公司之間完成該交易之責任。

簽訂框架協議之前，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業務多元化經營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裸銅線及電磁線，為各式電氣及馬達產品之原材料及主要零件。鑑於目前全球經濟環境，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量遭受到波及而產品的毛利率更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受到壓縮。面對各種挑戰，董事會考慮實行能創造新收益來源的多元化經營策略是需要的以使 貴集團能重回獲利能力並在短期內為股東帶來效益。

(ii) 該產品及相關行業未來發展性

依中國政府在二零零九年三月所發佈的新聞稿，中國政府已檢視人民幣四萬億元振興經濟方案在未來兩年的投資重點。報導指出將近總金額的38%將用於公共基礎建設的發展，如鐵路、道路、灌溉及航空建設。董事相信這些方案將會增加該產品需求量。

(iii) 產業洞察力及產品採購

利用公司管理層於電纜產業中的專業管理及在中國市場的網絡，董事相信能開發該產品需求的潛在客戶。除此之外，台灣台一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即有產品的銷售實績， 貴集團能分享其對產業的洞察

力及在開發採購該產品的潛在客戶上提供市場情報。因為框架協議是以在對台灣台一非排他性的基礎上簽訂，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多一種該產品之採購來源而此彈性有益於 貴集團在進行業務時獨立於台灣台一。

(iv) 該交易的性質

該產品的購買為 貴集團之正常及一般經營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08,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111,500,000元。 貴集團因經濟衰退影響而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產生負毛利。考慮到 貴集團尤其是在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表現受不利因素影響、現時全球經濟環境的挑戰，及 貴集團之產品需求放緩，吾等認為業務多元化經營可為 貴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並且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吾等進一步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作出討論，並知悉該交易為買賣性質，而向台灣台一購買之該產品乃用作出售予 貴公司之客戶。 貴公司之管理層預向台灣台一作之該產品採購訂單將主要根據 貴集團從其客戶取得之出售確認而進行。

考慮到上文所述，尤其是(i)面對近期轉差的經濟環境所帶來的挑戰， 貴集團需要能創造收益之新產品以改善其盈利能力；(ii)中國政府刺激方案近38%將用於公共基礎建設的發展，有關發展將預期令該產品需求量有所增加；(iii)利用公司管理層於電纜產業中的專業管理及在中國市場的網絡，將有助 貴集團開發該產品的潛在客戶；(iv)框架協議是以在對台灣台一非排他的基礎上簽訂，將為 貴集團提供多一種該產品之採購來源；(v)該交易與 貴集團之業務一致，屬 貴集團之正常及一般經營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vi)如上文所討論 貴集團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表現受不利因素影響及有關該交易為買賣性質，吾等認為簽訂框架協議及該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非由任何一方在協議在到期日前提前終止，框架協議由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根據框架協議，貴公司同意在非排他性的基礎上向台灣台一或供應商購買該產品並在國際市場(包含中國市場)上出售予貴公司之客戶。貴公司可委任旗下之公司作為買方進行該交易。台灣台一應擔保及負起與旗下委任公司之間完成該交易之責任。

買方應在預計交貨日前最少120天寄發購買通知書予供應商，其中詳細說明購買該產品的數量。而供應商應依收到之購買通知書在7日內發出報價單。而報價單一旦經供應商回覆確認後將成為有效及受約束。買方應在收到產品的90天之內以現金方式支付該產品的價格。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如可由獨立第三方獲得優於賣方所提供同樣產品的條件時，買方擁有不確認採購訂單的權利。如供應商提供之該交易條件相較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交易條件為不利，買方可拒絕確認此採購訂單。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進一步與貴公司之管理層作出討論，並知悉由供應商向買方提供之該產品銷售價將於規管特定交易之個別合約中訂明，而供應商提供之該產品銷售價乃經貴公司及供應商按每宗交易情況釐定。此外，根據在非排他性的基礎上簽訂之框架協議，如買方可由獨立第三方獲得優於賣方所提供同樣產品的條件時，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確認或拒絕任何供應商有關該交易之採購訂單。此外，框架協議之訂約雙方有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購買該產品。考慮到上文所述，及貴公司進一步確認貴公司或其委任旗下公司將不會進行相較於貴集團自任何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交易條款不利之該交易，吾等認為簽訂框架協議可為貴集團或買方帶來該產品之穩定供應，同時為貴集團或買方保留彈性以較根據框架協議更佳之條款從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產品。

至於框架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貴集團獲准在收到該產品的90天之內以現金方式向台灣台一或供應商付款。儘管貴集團未曾向台灣台一購買任何該產品，而因此並無過去相關付款條款或樣本發票可供審閱，董事認為台灣台一就該

交易給予之有關付款條款並無不利於 貴集團，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上進行。此外，吾等知悉 貴公司向其客戶出售該產品時亦將給予大概90日之信貸期。此外，該交易為買賣性質，而向台灣台一購買之該產品乃用作出售予 貴公司客戶。 貴公司之管理層預期向台灣台一作出之該產品採購訂單將主要根據 貴集團從其客戶取得之出售確認進行。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台灣台一提供予貴集團及 貴集團給予其客戶之有關付款條款並不會對 貴集團構成流動資金壓力。

根據上文所述，及尤其是(i) 貴集團並無買賣該產品的過往記錄；(ii) 貴公司或買方僅在該交易之條款對 貴公司或買方有利時方會與台灣台一或供應商訂立該交易；及(iii)向台灣台一作出之該產品採購訂單將主要根據 貴集團從其客戶取得之出售確認進行；及(iv)該產品乃用作出售予 貴公司客戶，因此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對 貴集團屬公平合理，而簽訂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建議金額上限

自生效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該交易之建議金額上限將不超過38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金額上限各別將不超過760,0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該交易之預計建議金額上限乃採用中國於過去十五年投資在電纜及電線每年15%成長率中的0.15%釐定。在中商情報網(<http://www.askci.com>)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刊印的「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中國電線電纜行業調查諮詢報告」中披露，二零零八年該投資的金額達到人民幣4,000億元(相等於4,540億港元)。經考慮 貴集團現有客戶網路，董事相信 貴集團參考建議金額上限以達致多元化經營之目標可望保守地達到。

為評估建議金額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就釐定建議金額上限提供之計劃表，及(ii)就中國於過去十五年投資在電纜及電線之預期成長率審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中國電線電纜行業調查諮詢報告」，並認為時間表及預期成長率與董事建議之上限一致。吾等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並知

信達函件

悉管理層預期生效日為本年度之第二季至第三季，因此自生效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建議金額上限應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建議上限金額 760,000,000 港元之一半。

由於 貴集團並無過往該產品買賣記錄，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金額上限之基礎。吾等獲悉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其就預期市場佔有率之經驗，釐定建議金額上限為中國投資在電纜及電線之總金額之 0.15%。為評估有關釐定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就估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產品之銷售所編製之計劃表。吾等獲悉銷售該產品之估算乃參考(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人民幣 6,491,100,000 元之現有業務規模;(ii) 有關之不利因素包括 貴集團之前並未涉足該產品之競爭性市場及該產品以往之格價波動;及(iii) 有關之利好因素包括可能向 貴集團購買該產品之 貴集團現有客戶之客戶網絡及該產品於中國之需求上升。吾等已比較上述計劃表之數字及中國於過去 15 年投資在電纜及電線之每年成長率 15% 之 0.15% 數字，並認為上述計劃表之數字與管理層估計之有關市場佔有率一致。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認為 貴公司已採用公平合理基礎以釐定建議上限金額的看法。

考慮到上文所述，並考慮到「該交易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簽訂框架協議後對 貴集團之潛在利益，吾等認為(i) 董事已採用公平合理基礎以釐定建議金額上限，及(ii) 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建議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簽訂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建議金額上限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通過框架協議、該交易及建議金額上限。

此 致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有關本公司之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台一國際(英屬維爾京 群島)有限公司 (「台一國際(BVI)」)	實益擁有人	229,905,000	38.56% (附註1)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一」)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9,905,000	38.56% (附註1)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First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2,015,000	17.11% (附註2)
AIF Capital Asia III, L.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2,015,000	17.11% (附註2)
Green Island Industries Limited (「Green Island」)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11.32% (附註3)
劉天倪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7,500,000	11.32% (附註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實益擁有人	35,044,000	5.87% (附註4)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GmbH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44,000	5.87% (附註4)
Citi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44,000	5.87% (附註4)

附註：

1. 台灣台一持有及台一國際(BVI)的已發行股本約74%。
2. First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IF Capital Asia III, L.P.擁有。
3. Green Is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天倪擁有。
4.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itigroup Inc.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GmbH擁有。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根據服務合約規定或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或根據各自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文予以終止為止。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二年，並根據服務合約規定或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或根據各自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文予以終止。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起計再為期二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重要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有效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8.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信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已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同意

信達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其他事項

- (i) 公司秘書為陳婉縈女士 ACIS、ACS、HKIoD。彼為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蔡繼明先生，ICAEQ、HKICPA。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當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查閱：

- (i) 本公司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之函件，其內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公告；
- (v) 信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之函件，其內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8頁；
- (vi) 本附錄第9段所指之信達同意書；及
- (vii) 框架協議。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本公司與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台一」)就本公司向台灣台一或供應商(定義見該通函)購買該產品(定義見該通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及由大會主席署名以供識別之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ii)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金額上限(定義見該通函)獲批准，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情況下就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正朗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黃正朗先生（主席）、林其達先生（行政總裁）、黃國峰先生及杜季庭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